

關於二月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及本年第四次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73.03.10. (73)法監字第2800號

發文日期：民國73年3月10日

主旨：貴監函報七十三年二月份累進處遇審查會議紀錄、及本年第四次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乙案，其中決議四，受刑人王 X X 脫逃後處遇案，本部七十三年元月廿六日法73監字第一〇六八號函已釋示在案，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以脫逃後之殘餘刑期計算其責任分數）至於計算其假釋之過半日期仍以檢察官執行指書所載刑期起算日期及其他有關規定為準，餘准備查。

說明：復七十三年三月六日花監鑑教字第七二〇號函。